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5 和 36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7/23 号决议提交的，内载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26 段要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关于以巴冲突现状和关于推动和平进程以实现和平解决方案的国际努力的意见。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

* A/68/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7/23 号决议提交的。
2. 2013 年 7 月 26 日,我根据上述决议第 26 段中的要求,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如下:

“谨请参阅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7/23 号决议。

“该大会决议第 26 段‘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为了履行该决议赋予我的报告责任,请迟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告诉我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回顾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须遵守其报告的页数限制要求,我要鼓励安全理事会将提交报告限于 1 500 字。”

3. 截至 9 月 2 日,尚未收到对此请求的回复。
4. 2013 年 5 月 29 日,我向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有关各方政府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表明立场,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止,收到以色列、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答复。
5.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如会议记录所示,就如以色列过去一再投票反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一样,以色列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第 67/23 号决议与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许多一边倒决议一样,只能损害联合国作为促进和平的中立机构的信誉。

“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希望要重申这一投票做法的考虑。

“尽管以色列政府努力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环境,但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活动继续有增无减。2012 年加沙地带的恐怖袭击大幅上升,包括火箭、简易爆炸装置和狙击火力和试图渗透活动。总共发生 163 起袭击事件(不包括火箭弹袭击),而 2011 年为 89 起。同样,火箭弹袭击数量明显增加,不论是数量(211%)、还是射程和精确度。从 2012 年 11 月对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的袭击可以明显证明这一点。

“为了应对哈马斯和其他恐怖团体在加沙地带袭击事件升级的情况，以色列发动了“防务之柱”行动。在行动前几个月，边界围栏一带发生事件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加。自 2012 年开始，爆炸装置、狙击火力，反坦克火力和诱杀隧道以及 787 枚火箭弹落在以色列境内，迫使以色列采取必要行动保护 1 百多万以色列平民。

“在为期 8 天的行动中，以色列与国际组织和政府代表合作，为加沙平民提供援助。在此期间，向以色列人口稠密区发射了不少于 1 532 枚火箭弹，包括远程导弹，严重威胁到数百万人的安全。总共 6 名以色列人(其中两人是士兵)丧生，250 多人受伤。

“尽管以色列的安全遇到残酷无情的严重威胁，以色列仍不遗余力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其经济增长。在整个 2012 年期间，以色列与在当地的国际机构合作，协助数十个项目成功实施，并采取各种措施减轻经济困难。另外，向病人及其家属发放了不少于 219 469 份入境许可证，比 2011 年增长 11%。以色列还支付了家庭负担不起医疗费用的 20 名巴勒斯坦儿童的费用。

“以色列还出台了许多措施，改善从西岸到以色列的过境程序，包括大量翻新设备和简化相关的官僚程序。自 2011 年以来，为了娱乐进入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数量几乎提高到三倍。同样，以色列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数量增加，而且条件显著宽松。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早在 2010 年采取的措施使得进口大幅增加。在 2012 年 11 月，该政策再次扩大，直接的结果是当年进入加沙的卡车数量增加 8%。以色列在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投资 8 000 万新谢克尔，使得该过境点每天卡车过境数量增加到 400 至 450 辆。2012 年期间，通过凯雷姆沙洛姆的卡车数量不少于 57 540 辆，而 2011 年的卡车数量为 53 874 辆。行人通过埃雷兹过境点总数也增加了 25%。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包括加沙和西岸)2012 年的经济继续稳定增长。这一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增长 6.1%，尽管全球经济放缓。

“第 67/23 号决议没有提到或反映任何上述情况，从而对实际情况造成误导和歪曲。

“同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通过在各种多边论坛中采取单方面步骤，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最终在 2012 年 11 月要求获得联合国非会员国的地位。

“我们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近期恢复的直接谈判，将有助于实现全面解决冲突。”

6. 2013年8月2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认为第 67/23 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对不断努力实现和平、公正、全面解决巴以冲突和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坚决相信世界多边活动中心联合国能够并且必须为实现和平做出贡献，而不会阻碍和平的实现。

“几十年后，这项决议终于根据国际法界定了和平的基础。对该决议的广泛支持突出表明全世界赞成以下解决办法的共识，即能促成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让独立、主权、民主、有生存能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在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题为“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大胆地重申了这一共识，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承认巴勒斯坦国地位。第 67/19 号决议还回顾了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界定的和平解决方案的要素，重申明确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这对于绝大多数投赞成票国家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关于为达成和平协议恢复和加速中东和平进程谈判的呼吁，以及关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组织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的呼吁，均进一步反映了亟需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实现该决议明确重申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对第 67/19 号决议的支持来自全球各个角落，包括来自每一个重大的政治和区域集团的国家，包括阿拉伯联盟、不结盟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勒比共同体、非洲联盟、北欧国家集团和亚太国家集团。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这项决议时，正好是 65 年前大会在 1947 年通过关于分治巴勒斯坦的第 181(II)号决议。该决议被会员国视为一个重要的机会，能有助于挽救两国解决方案，因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些领土构成了巴勒斯坦国)实施非法政策，该解决方案正处在岌岌可危的状态，这些政策减少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众对公正实现该方案潜力的信念。

“此外，第 67/19 号决议是国际社会采取的另一个重要步骤，来纠正巴勒斯坦人民忍受的历史不公正，并在安全理事会尚未批准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第 181(II)号和第 242(1967)号等迄今为止的

有关决议所载的自决权利，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之前，为巴勒斯坦国全面、合法地加入国际社会铺平道路。

“自通过第 67/19 号和第 67/23 号决议以来，巴勒斯坦国一直履行其法律义务，努力落实各项决议的规定，并推进对和平有利的条件。这是符合巴勒斯坦多年来一直努力尊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作法。正如国际社会所承认，尽管在以色列占领下面临巨大挑战和多方面危机，巴勒斯坦一直本着诚意履行自己的义务。

“此外，巴勒斯坦领导人从来没有对和平进程提出条件，并正确地呼吁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第 67/23 号决议，该决议构成了这一进程的基础。对包括以色列占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来说，尊重法律是强制性的，而且对克服曾多次造成和平进程失败和加剧实地状况恶化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问题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严重困难，破坏两国解决方案。此外，大家的共识是，尊重法律才能确保双方之间的谈判获得成功，以便解决所有最终的地位问题 - 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难民、定居点、边界、安全、囚犯和水资源等，并迅速缔结公正的和平协议。

“国际社会的长期立场是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基于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为两个国家的基础，以耶路撒冷作为两国的共同首都，并按照有关决议商定巴勒斯坦难民的公正解决方案。事实上，这种立场也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至少在过去 25 年来一直承诺的立场，他们在 1988 年通过《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正式接受两国解决方案就承诺接受该立场。为了恢复我们的权利，实现我们的自由和结束冲突，我们同意在只有我们历史家园的 22%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国。这一重大妥协，最大胆地反映了巴勒斯坦对和平与共存的承诺，尽管我们的人民遭受了不公正待遇，巴勒斯坦难民现在的人数超过 500 万人，这些难民继续忍受流亡的千辛万苦，包括严重影响该地区的各种危机造成的困难，以及最近发生的叙利亚严重冲突造成的困难。

“这一承诺是巴勒斯坦领导人一向采取的实用主义政策的核心，从他们参与马德里会议开始的和平进程，以及为推进该进程与各种倡议进行合作，到他们在联合国为维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采取的合法行动，均表现出他们的这一承诺。尽管以色列的非法政策造成有害的影响及其对该进程造成的挫折，该承诺明显占了上风。

根据第 67/19 号和第 67/23 号决议的呼吁，巴勒斯坦再次宣布愿意寻求和平。我们愿意与阿拉伯和平倡议部长级委员会协作，抓住国际和区域的重大努力所创造的现有机会，包括美国所做的努力，以及世界各地有关国家的努力和支持。巴勒斯坦在这些努力的各个阶段均进行合作。截至编写本照会之时，我们已致力于

恢复与以色列的直接谈判，真诚地希望结束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以冲突，并为建立和平打下基础。

“现在作出的决定将决定是否实现两个国家——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和平与安全共处的解决方案，或者该解决方案是否会因以色列的非法政策而遭受悲惨的结局。巴勒斯坦国愿意履行实现该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的责任，并相信，国际社会同样愿意履行第 67/23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是，我们提醒注意，如果以色列坚持其非法政策和 46 年的军事占领，无论多么用心良苦和认真，我们的集体努力将会失败。

“为了使得有意义的和平进程得以持续和成功，必须立即纠正实地的现实状况。尊重第 67/23 号决议，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创造有利于实现该进程目标的环境。但是，如果以色列仍然固执己见，该过程将会再次失败，而且会产生具有深远影响的后果，使得人们开始寻找替代解决方案，以及政治、法律和民间等方面的其他努力，以结束不公正的情况，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人权和合法的建国愿望。

“令人遗憾的是，通过第 67/23 号决议以来，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侵略、殖民统治和集体惩罚的措施，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人权公约，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教科文组织的决议和其他决议，不尊重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司法咨询意见，并公然无视全球关于遵守该意见的呼吁。

“这项咨询意见涉及：建设定居点和隔离墙，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伯利恒和约旦河谷及其周围地区；建立所谓的‘前沿定居点’；关于建设成千上万个定居点单位的声明，特别是在通过第 67/19 号决议之后，仍加大力度和以公然报复性、惩罚的方式建设这些定居点；没收数百德南土地；巴勒斯坦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和迁徙，尤其是贝都因人家庭；拆毁房屋；占领军进行的暴力军事袭击造成生命损失、人员受伤和财产破坏；对和平的平民示威者过度采用武力；每日逮捕和拘留平民，包括儿童；继续在可怕的条件 下监禁和虐待近 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有几名囚犯仍然在绝食；采取无数的措施阻碍行动自由，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已进入第七个年头，造成了巨大的人道主义苦难；宗教敏感性问题的恶化，对哈拉姆谢里夫圣地进行挑衅，拘留耶路撒冷大穆夫提，骚扰朝圣者，包括在基督教复活节纪念活动和穆斯林斋月。

“极端主义以色列定居者还继续其犯罪暴行，恐吓巴勒斯坦平民，毁坏农田和成千上万的树木，损坏教堂和清真寺，并威胁哈拉姆谢里夫圣地。定居者是在以色列官员的支持和煽动下采取行动，这些官员鼓励殖民化和事实

上吞并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部长和议员的公开声明已暴露以色列联合政府中部分官员的极端立场，表明他们拒绝两国解决方案，并拒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甚至他们的生存权。正当我们寻求克服政治僵局时，这些作法十分令人感到关切。

“巴勒斯坦重申：两国解决方案与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是完全不可调和的。正如第 67/23 号决议和国际社会在所有历史关头所强调：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这些活动是和平的主要障碍，必须完全停止。事实上，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定居点的活动构成战争罪。

“以色列一方面大谈和平，另一面破坏和平；而且，还一方面声称“愿意无条件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实际上以非法和强硬的事实巩固占领，并阻碍和平协议来在实地施加条件，这些作法均是对国际社会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嘲弄，破坏这方面的一切努力。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这一直是以色列的政策，根据该政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增加了 355%，进一步削弱领土的毗连性，实际上破坏两国解决方案。

“在这个关键时刻，以色列必须切实证明愿意结束占领，真正建立和平。必须结束占领的心态和政策。这必须包括停止所有一切形式的定居点活动。此外，必须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停止军事行动，并停止所有的集体惩罚措施，包括对加沙的封锁。这是绝对必要的，以制止局势恶化，并使民众相信和平的可能性，挽救两国解决方案的最后一次机会。

“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觉，要求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必须向以色列传达一个坚定信息：停止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占领的代价是很高的，同时表明，能从和平中获益良多。为此，我们回顾欧盟 2013 年 6 月通过的准则，该准则能切实促进遵守法律，从而推动和平解决方案。如果以色列继续采取侵略行为，国际社会必须追究其责任，确保尊重有关法律，避免进一步动荡，维护和平的前景。否则，将对和平事业造成不利影响，危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的未来，威胁中东及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

“正如第 67/23 号决议所重申，必须坚持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直到该问题的各方面获得解决，必须实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履行根据《宪章》所负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我们也认识到，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能在提高国际社会了解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公正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巴勒斯坦国本身将继续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在言行上履行对和平解决目标的承诺，并在这方面与所有国际努力合作，以便基于对法治和国际社会

决心促进公正解决方案的信念，以东耶路撒冷作为首都，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维护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和平与安全。

“巴勒斯坦政府本身将继续按照国家计划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加强我们国家的基础，为我们的人民服务，并减轻他们仍被占领的困苦。我们非常感谢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这些努力，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均有大量记录表明，尽管以色列的非法行动和目前的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制约，这些努力正取得进展。

“巴勒斯坦领导人也将继续努力结束我们的政治派别之间的分歧，这是我国人民的要求，也符合第 1860 (2009) 号决议和关于团结的广泛呼吁。我们会继续努力实施 2012 年 2 月在开罗签署的《和解协议》和 2011 年 5 月在多哈签署的《宣言》。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和解，并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这方面的一贯立场，以及他们为争取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

“最后，在回顾第 67/23 号决议和敦促实施该决议的同时，我们再次感谢整个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和平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我们也再次感谢所有有关国家和世界各地的人民所提供的原则上的支持，敦促不遗余力地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期待已久的自由、正义和尊严，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和平。”

7. 2013 年 6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国际法，黎巴嫩承诺遵守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7/23 号决议。黎巴嫩的坚定立场是坚持执行有关国际决议，这些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返回其土地及建立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黎巴嫩支持重返权利，拒不接受一切形式的定居点。黎巴嫩致力于实施 2002 年贝鲁特峰会商定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期维护阿拉伯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二. 意见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期，各方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加大了努力。2010 年 9 月中止的以巴直接谈判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恢复。实地局势仍然充满挑战，加沙生活在封锁状态下的人民尤其面临挑战，以色列则继续面临火箭弹的威胁。西岸局势依然紧张，而定居点活动则在继续加速进行。实地局势导致各方日益担心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继续实施雄心勃勃的建国方案。尽管和解取得的成果有限，但巴勒斯坦人还是短暂重启了统一西岸与加沙的努力。

9. 在和平进程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以138票压倒多数获得通过，据此，大会给予了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我报告了巴勒斯坦在联合国地位变化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2013年3月8日恢复中东和平进程以来截至我报告时取得的进展或未取得的进展(A/67/738)。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事宜尚待安全理事会议定。

10. 四方特使2012年12月1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并于2013年1月10日在安曼再次会晤。他们讨论了如何帮助各方短期内通过外交手段避免实地的事态升级，同时也寻找恢复谈判的办法。四方特使继续与各方合作，鼓励他们加强直接联系，不进行挑衅，并提醒他们履行路线图义务。我也继续与各方接触，并在纽约以及在国际会议和活动之余与关键的国际和区域领导人接触，鼓励采取一致行动，开辟前进道路。

11. 2013年3月20日至22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与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访问了该地区。奥巴马总统的到访为重启两国解决方案提供了重要机会。奥巴马总统3月21日在耶路撒冷的讲话中呼吁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同时强调以色列人有权要求保障他们的安全。美国总统还重申其先前建议的关于领土与安全的原则，他认为这可以成为谈判的基础，并呼吁阿拉伯国家采取步骤，实现同以色列关系的正常化。国务卿克里继续在该地区会晤以色列领导人，并在随后5次访问该地区期间继续会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领导人，讨论恢复对话，实现和平。

12. 2013年4月11日，我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会见了奥巴马总统。我们一致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至少还有一个恢复谈判的机会。我重申，联合国致力于通过四方会谈等途径支持提出有明确政治远见的实质性倡议，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我还谈到迫切需要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13. 4月2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和平倡议后续行动委员会在对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进行特别重要的一次访问期间，由卡塔尔当时的首相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阿勒萨尼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等组成的阿拉伯部长和领导人代表团重申，2002年首次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非常重要，该委员会宣布，和平协定应依据1967年6月4日的界限，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达成，可以在具有可比性，且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少量置换土地，使人们再次相信，协定所承诺的区域稳定能成为发展和平努力重要的组成部分。

14. 国务卿克里在第六次访问中东时得到了双方的承诺，并于7月19日在安曼宣布，各方为重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直接最后地位谈判奠定了基础。在这种令人信服的背景情况下，我对国务卿克里近几个月以来所做的大量外交努力表示欢迎。2013年7月29日和30日，国务卿克里主办了2010年9月以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官员之间的首次会议。中东问题四方和我对此接触表示欢迎和支持。

15. 今后还需双方做出一些艰难的抉择。要想重启谈判，双方领导人都必须得到国内人民的支持。内塔尼亚胡总理说服以色列内阁在商定的九个月谈判时间表内批准释放 104 名在《奥斯陆协议》签署前入狱的巴勒斯坦囚犯。在耶路撒冷举行第一轮直接谈判前夕，8 月 13 日，第一批 26 名巴勒斯坦囚犯获释。但我深感不安的是，以色列宣布批准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建设约 3 000 个住房单元。第二轮谈判 8 月 20 日在杰里科举行。

16.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于 8 月 15 日和 16 日前往该地区，即约旦、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给予双方领导人我的个人支持。在旷日持久的政治僵局之后，国际社会能做出认真努力使双方回到谈判桌上，这使我备受鼓舞。阿巴斯总统与内塔尼亚胡总理做出展开直接对话的大胆决定，使我更加振奋。我发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领导人再次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愿景，这显然最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我坚信，只有通过直接谈判，巴勒斯坦人才能实现他们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合理愿望，同时以色列人才能满足他们的正当安全需求，并最终成为中东稳定和繁荣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合作伙伴。这些谈判若要获得成功，谈判就必须是有意义的，要有明确的政治远见，并在接下来这段时间产生早期红利。

17. 尽管只局限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领土，不包括 C 区、东耶路撒冷和加沙，但巴勒斯坦人仍在继续推进他们的建国方案。这是政治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社会达成的一个强烈共识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能力管理一个国家。尽管如此，特设联络委员会主要关心的是财务上的可持续性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出现了财政困难。他们还认为，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稳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状况，重新启动由私营部门主导的经济增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进行结构性改革，包括实施财政紧缩政策，而且捐助方必须向巴勒斯坦政府提供适当、可预测的援助，只有这样才能管理预计 17 亿美元的赤字。

18. 有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和第 1850(2008) 号决议，我继续支持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所作的承诺、四方的立场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框架内推进巴勒斯坦的统一。和解必须以此为基础，也要依据以巴和谈情况，这两者之间不是相互排斥的，而统一的巴勒斯坦政体是两国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必要条件。我对埃及等各方为此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19. 尽管为推动执行现有的和解协议，法塔赫和哈马斯成员在开罗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但迄今取得的进展甚微，唯一的进展是 2007 年以来首次于 2 月 11 日至 20 日在西岸和加沙成功进行了选民登记。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共登记了 450 000 名新选民，包括加沙的 350 000 名选民。4 月 2 日，哈立德·迈沙勒再次当选哈马斯政治局领导人。

20. 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仍然局势紧张。5月7日和8日，在以色列所称的“耶路撒冷日”之际，在东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周边发生了冲突。以色列右翼活动人士限制巴勒斯坦人前往谢里夫圣地/圣殿山所在地。与此同时，耶路撒冷的大穆夫提被临时拘留，就所谓的煽动行为接受审讯。耶路撒冷问题属于最终地位问题，需要通过谈判解决。我一直强调，必须通过谈判找到办法，使该城成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的首都，并作出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圣地安排。同样重要的是，双方的政治和宗教当局必须继续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和宗教权利都能得到应有的尊重。

21. 定居点的扩大损害未来巴勒斯坦国的领土基础，也损害了巴勒斯坦温和派的公信力，特别令人担忧。我反复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按照国际法都是非法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政府批准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西岸定居点内建造约 18 109 个住宅单元的投标，并将其他投标追溯为合法。7月，以色列政府宣布有意对 Har Homa、Nokdim 和 Modi'in Ilit 定居点发放建造 854 个住宅单元的招标。在这些敏感地区建造房屋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这阻碍了巴勒斯坦城市中心的自然发展。此外，以色列当局没有对建造在巴勒斯坦私人土地上的非法前沿定居点采取有效行动。以色列国家主计长 7 月 17 日发布的报告指出，定居点违反规划和建设法的行为极少或根本没有按照刑法规定处理，而且有关拆除的行政程序也很少得到贯彻。

22.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比去年略微减少。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定居者频繁袭击巴勒斯坦人，掠夺他们的财产，袭击经常是在预期政府对非法定居建筑采取行动的背景下发生，但也不仅限于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袭击导致 159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包括 35 名儿童。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C 区拆除房屋和驱逐屋主的行动尤其令人关注，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巴勒斯坦人需要一个公正的规划和分区制度，避免建造违章建筑，又最终导致被无理拆除。这种情况往往影响到最弱势群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拆除房屋导致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约 907 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 458 名儿童。总体而言，需要在整个西岸，包括 C 区、约旦河谷和加沙采取更多措施，方便人们的进出和行动。

24. 加沙的局势依然岌岌可危。埃及政治事态发展之后，埃及当局采取了严厉措施，打击通过隧道进入加沙的活动。通过这些打击非法活动措施，一些人估计，现在 80% 的隧道已被废弃不用。由于正式过境点严格限制进口，而且从西岸和以色列购买燃料的费用更高，隧道成了主要的入境点，而且，现在加沙的燃料和基本建筑材料严重短缺。虽然以色列唯一的货物过境点凯雷姆沙格姆依然开放，而且处理的消费品数量越来越多，但我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放开建筑材料等基本商品进入加沙的合法过境点，加沙已经困难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将进一步恶化。我鼓励所有各方不要忘记加沙动荡的局势，并利用双方之间的环境改善，进

一步解除其余的封锁。在实现这些变化时必须适当考虑到以色列合理的安全关切。我注意到一个积极的方面是，以色列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关键建筑材料进入加沙的限制，2012年12月，以色列允许私营部门平均每天运送20辆卡车的建筑材料进入加沙。这有助于私营部门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这些材料，满足加沙的基础设施需求。

25. 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加沙实现复苏和长期经济增长仍然是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一些重大进展，但需要做的工作还有许多。在此方面，以色列政府批准了联合国在加沙价值4.5亿美元的重建工程。这不仅对直接受援者，而且对短期就业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增加就业带来的经济益惠将随着这项工作的完成而结束。因此需要更深刻、更根本的变化，使加沙经济能够正常运转，第一步就是要允许向以色列出口，以及与西岸进行贸易往来。没有这些必要步骤，加沙的未来充其量也将是薄弱的。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沙和以色列之间的紧张局势急剧升级，令人震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若干事件再次表明，相对平静极为脆弱，而且，2012年11月14日至21日“防务之柱行动”期间，局势突然升级，非常危险。以色列国防军公开称，对加沙超过1500个目标进行了打击。八天战斗期间的暴力行为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包括估计174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6人可能是被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落在加沙地带的炮弹击中身亡。在遇难的174人中，101人是平民，其中包括36名儿童和14名妇女。平民所遭受的痛苦尤为深重，一个特别令人痛心的例子是，11月18日，Dalu一家12口人在以色列对其住宅实施的一次空袭中遇难。据报，约有1046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据报有6名以色列人(其中包括4名平民和两名士兵)遭巴勒斯坦火箭弹袭击身亡。共有239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

27. 为了对加沙袭击进行报复，2012年11月21日，特拉维夫发生炸弹袭击事件，造成29人受伤，其中3人伤势严重。我对这一袭击表示最强烈的谴责。11月21日，在埃及的斡旋下，加沙恢复了平静，目前这一平静在很大程度上得以维持，但形势依然脆弱。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维持安定，对当地情况的改善以及对整个政治气氛而言，仍然有关键意义。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加沙共发射了331枚火箭弹，包括43枚中长程火箭弹和141枚迫击炮弹，另外，11月14日至21日冲突升级期间，还发射了1506枚火箭弹和138枚迫击炮弹。许多向以色列人口稠密地区发射的火箭弹被“铁穹”系统拦截。以色列国防军62次入侵加沙，并对加沙进行了58次空袭，造成121名巴勒斯坦平民丧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超过1253名巴勒斯坦平民受伤。另外，2012年11月8天冲突期间还共造成207名巴勒斯坦平民受伤，其中包括47名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106名巴勒斯坦武装人员被打死，22人受伤，其中不包括2012年11月的数字。我继续明确谴责并要求彻底停止这种从加沙向

以色列境内滥射火箭弹的行为。我也敦促以色列力行克制。各方都应充分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

29. 以色列目前行政拘留了 130 多名巴勒斯坦人，行政拘留应仅适用于极为少数的案例，期限尽可能缩短，而且仅应作为例外采用。有关当局必须立即起诉和审判被拘留者，否则就应将他们释放。

30. 我依然关心被关押在以色列牢房的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尤其是那些绝食囚犯的状况。以色列必须充分遵守对其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国际人权义务。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局势依然紧张，而且仍有暴力事件发生。以色列国防军以安全为由在西岸开展了 3 662 次搜捕行动，造成 202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包括 51 名儿童，4 341 名巴勒斯坦人被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共造成 3 918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包括 1 179 名儿童，巴勒斯坦人导致超过 64 名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受伤。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共有 338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包括 232 名平民，另有 5 193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8 名以色列人被打死；以色列国防军 90 多人受伤，282 名以色列平民受伤，这些是持续冲突仍付出的代价。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所有的数字均大大增加。

33. 最后一个令人关注的地区是西奈半岛，当地各种事件日益频仍。2012 年 11 月冲突升级期间，从西奈半岛向以色列红海度假胜地埃拉特至少发射了 4 枚火箭弹。2013 年 4 月 17 日，从西奈半岛发射的两枚火箭弹在以色列红海度假胜地埃拉特开阔地带爆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这是 2012 年 11 月冲突升级以来对埃拉特发动的第一次此类火箭弹袭击，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活动的萨拉菲圣战团体圣战者舒拉委员会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2013 年 8 月 13 日，同一团体又从西奈向埃拉特发射了至少两枚火箭弹，其中一枚火箭弹被“铁穹”系统截获，另一枚火箭弹击中了开阔地带。2012 年 9 月 21 日，他们还在以色列-埃及边界 Har Harif 区域附近开展了跨边界袭击，杀死了 1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2013 年 7 月 4 日，埃拉特听到两声爆炸声，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据报，爆炸是从西奈发射过来的火箭弹造成的。萨拉菲战斗小组 Ansar Beit al-Magdis 对此次袭击负责。

34. 我们承认以色列的正当安全关切，而且认为，实现可持续安全的最佳办法是加强合作，不断增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治安行动和成效，以色列国防军进一步减少进入巴勒斯坦地区的行动，充分尊重合法的非暴力抗议行动，以色列采取行动制止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巴勒斯坦方面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在政治谈判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发展经济。

35. 我依然担心加沙的人权和自由状况。我尤其关注的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进行任意逮捕的报告，以及加沙拘留中心虐待被关押者的报告。2013年5月9日至7月14日期间，加沙的军事法庭不按照《巴勒斯坦基本法》的规定，在未征得阿巴斯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判处5人死刑，6月22日对两人执行了死刑，我对此也深表关切。我呼吁加沙的实际主管当局不要再执行死刑。我也促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责任。

3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做到了它三年前计划要做的事情，各方必须注意到这一情况，将此保持下去，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但考虑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状况日益严峻，我现在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否保持这些成就感到担忧。

37. 我大力鼓励以色列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经济增长，包括进一步放开货物和人员在西岸的进出与行动。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以色列向相当多的西岸巴勒斯坦居民发放了许可证，允许他们在斋月期间访问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在斋月期间，检查站和过境点也适用了更灵活的条例。

38. 我谨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菲利普·格兰迪深表感谢和赞赏。我还向为联合国服务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致敬，他们的工作条件很困难，有时还很危险。

39. 鉴于最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后半期取得的进展，我依然希望能够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案，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走向持久和平与安全，包括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建立自己国家的合理愿望，使以色列实现在得到承认的安全边界内生活的愿望。现在重要的是双方认真地开展实质工作。我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表现出远见、勇气和决心，达成满足双方人民正当愿望的、历史性的和平协议。我仍然深信，直接和有意义的谈判是找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案的主要途径，这种解决方案能够结束占领，结束冲突，找到公正和各方认可的方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40. 为此，我衷心希望各方极力作出一切努力，创造有利于推进和平进程的环境。我尤其敦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采取具体步骤，进一步放宽在西岸和加沙实施的许多限制措施。我也强烈鼓励所有巴勒斯坦人根据以往巴解组织的承诺，走非暴力和团结的道路，呼吁他们努力加强法律和秩序，打击极端主义和煽动反以色列的言行，继续建设一个可生存、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必不可少的强大的民主机构。在一个高度不稳定的环境中，必须防止发生可能破坏政治努力的暴力行为，各方不得在当地采取挑衅行动。国际社会同样必须发挥作用，建立一个合理、平衡的框架，能够指出有公信力的前进政治道路，同时又能在实地产生深远影响。国际社会应当理解，如果我们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认真接触的环境，那么，国际社会本身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将日益丧失公信力。

41. 作为秘书长，我将继续确保联合国做出努力，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1860(2009)号决议的全面区域解决办法框架内，并根据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